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澄清公佈 須予公佈交易重新分類為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及所有銷售貸款餘額10,823,124.95港元(統稱「**違約人權益**」)(「**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強制出售的理由、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重新分類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以總代價2.00港元向賣方收購違約人權益，並於同日完成收購事項。

進行強制出售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進行強制出售以收購違約人權益屬公平合理，在商業上亦屬明智之舉，理由如下：

1. 正數收益貢獻

自二零二二年開展目標公司的建材貿易及經營裝修建築項目業務(「**該業務**」)以來，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產生大部分收益約81,700,000港元及102,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4.5%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7.9%。該等成果反映本集團在推動營運效率及發揮該業務優勢方面的實力。

2. 表現進展正面

於二零二四財年，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則為分部溢利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所致。儘管如此，自開展該業務以來，概無撇銷任何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53,000,000港元，其中約96%已於本公佈日期結付，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32,200,000港元亦已結付約77%。此外，該業務的客戶群已由二零二三年的80名客戶擴大至現時約170名客戶，其中包括部分香港主要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展望未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業務確認約52,000,000港元的預定訂單。因此，董事對該業務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3. 擁有強化全面控制權，以推動扭虧舉措和消除少數股東的影響

進行強制出售前，本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擁有既定的營運監察權。然而，少數股東的有限參與有時對迅速實施果斷的管理策略構成實際挑戰。此外，少數股東面對財務限制，使其無法於扭虧期間持續提供支持。通過實現全面所有權，本集團現時可精簡決策流程，並更有效地執行其扭虧計劃。此舉包括善用本集團在營運管理及成本優化方面的專業知識。

4. 與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一致

該業務的全面所有權符合本集團有關增強進口廚櫃及傢俱協同業務組合的更廣泛策略目標。建材及建築相關行業仍是本集團的焦點核心領域，而董事致力盡量提高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投資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重新分類

收購違約人權益是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第二批完成發生前因發生終止事件而觸發的強制出售。因此，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所訂立買賣協議的現有條款，本公司視之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及「提前完成」。故此，本公司過往將收購事項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

經與聯交所討論後，本公司確認，買方在終止事件發生後收購違約人權益的權利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72(1)及14.76(1)條項下的選擇權，且由於有關違約人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違約人權益被視為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所載情況而言，收購違約人權益並非以按上市規則第14.40條所規定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條件。

補救措施

就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本公司1,358,055,354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6%)的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就買方收購違約人權益發出其書面同意，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
2. 本公司已安排外聘專業法律顧問為本公司董事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應用及規定的理解及認識。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

* 僅供識別